

证券代码：837069

证券简称：华如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69	华如科技	2022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202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2. 终止挂牌后的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3.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4. 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在原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停牌类别的基础上，增加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停牌类别，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本议案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2年4月27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 4 层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 4 层

联系人：吴亚光

联系电话：010-56380866

传真：010-5638086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